

湖南鸿昌电力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鸿昌电力工[2024]08号

湖南鸿昌电力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企业信用 (合同)管理制度的通知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信用体系建设，规范合同管理流程，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信誉度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，特制定并发布《湖南鸿昌电力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信用（合同）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制度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制度内容概述

本制度主要涵盖信用管理原则、合同管理流程、信用风险管理、信用评价与激励等方面内容，旨在通过规范化的管理流程，强化信用意识，降低合同风险，保障公司合法权益。

二、制度实施要求

全体员工：请各部门员工认真学习并理解本制度内容，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合同管理流程，确保制度的有效实施。

合同管理：在合同签订前，应进行严格的客户资信调查，评估客户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；合同签订时，明确合同条款，确保内容合法、合规、完整、清晰；合同履行中，加强监控，确保合同按照约定执行；合同履行后，进行总结和评价，为后续合同管理提供参考。

信用风险管理：建立信用风险预警机制，对潜在的信用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，制定应对措施，降低信用风险。

信用评价与激励：建立客户信用评价体系，对客户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评估，对守信用的客户给予优惠待遇和奖励，对违反合同约定的客户采取相应的惩罚措施。

三、制度监督与考核

公司将建立信用（合同）管理制度的监督与考核机制，定期对各部门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。同时，将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员工绩效考核体系，确保制度的严肃性和有效性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请各部门员工严格遵守。

对于制度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或建议，请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反馈。

本制度的解释权归湖南鸿昌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所有。

附件：

《湖南鸿昌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信用（合同）管理制度》全文

湖南鸿昌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2024年3月22日



湖南鸿昌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信用（合同）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内部信用体系建设，规范合同管理流程，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信誉度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部门及员工，以及与公司签订合同的外部单位或个人。

第三条 公司应坚持诚实守信、公平竞争的原则，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加强合同管理，确保合同内容的合法、合规、完整和清晰。

第二章 信用管理原则

第四条 公司应牢固树立诚信经营意识，建立公司信用文化，加强内部信用管理责任制，强化外部资信管理。

第五条 公司应定期对员工进行信用管理培训，提高员工的信用意识和风险管理能力。

第六条 公司应建立客户信用评价体系，对客户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评估，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合作策略。

第三章 合同管理流程

第七条 合同签订前，公司应进行严格的客户资信调查，评估客户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。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经营资质、财务状况、历史履约记录等。

第八条 合同签订时，公司应明确合同条款，确保合同内容合法、合规、完整和清晰。合同条款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



价格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、履行方式、违约责任等。

第九条 合同履行中，公司应加强监控，确保合同按照约定执行。公司应建立合同履行跟踪机制，定期与客户沟通合同履行情况，及时解决合同履行中的问题。

第十条 合同履行后，公司应进行总结和评价，分析合同履行情况，总结经验教训，为后续合同管理提供参考。

第四章 信用风险管理

第十一条 公司应建立信用风险预警机制，对潜在的信用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。预警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财务状况恶化、行业环境变化等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应制定信用风险应对措施，如采取担保、保险等方式降低信用风险。同时，公司应加强与客户的沟通，了解客户的经营状况，及时采取措施防范信用风险。

第五章 信用评价与激励

第十三条 公司应建立客户信用评价体系，对客户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评估。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履约能力、历史履约记录、合作意愿等。

第十四条 对于守信用的客户，公司应给予优惠待遇和奖励，如优先合作、价格优惠等。同时，公司应加强与守信客户的合作，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。

第十五条 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客户，公司应采取相应的惩罚措施，如解除合同、追究法律责任等。同时，公司应将违约客户纳入黑



名单，限制与其未来的合作。

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

第十六条 公司应建立信用（合同）管理制度的监督与考核机制，定期对各部门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。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、履行、总结评价等环节。

第十七条 公司应将信用（合同）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纳入员工绩效考核体系，确保制度的严肃性和有效性。对于违反制度规定的员工，公司应给予相应的处罚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管理层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如有与以往制度相冲突之处，以本制度为准。

五
世
子